

天马精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并对《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减值事项经公司外聘具备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审计，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经营成果。

(此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赵西卜 _____

沈明宏 _____

李德峰 _____

签字日期: 2017年4月12日